

备案号：QB64/0299S-2023

Q/HXDJ

宁夏华信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XDJ 0023S—2023

黄精复合原浆

2023-06-28发布

2023-06-28实施

宁夏华信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文件的卫生指标是参照GB 7101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确定。

本文件是按照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编写的。

本文件由宁夏华信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文件由宁夏华信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、华中农业大学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负责起草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张智锋、范刚、任唯兆、王青山、李梓豪、武康宁、王松磊、马学利、马有利、万旭、陈洋、邵亚龙、柳春海、赵世亮、何晓鸿、孙才。

本文件有效期五年。

黄精复合原浆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黄精复合原浆的技术要求、食品添加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文件适用于以黄精提取物、各种水果原浆、饮用水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其他辅料，经选料、配料、混合、均质、灌装、杀菌、包装等工序制成的不同品种的黄精复合原浆饮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
-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
-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- 3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要求，并经净化处理。
- 3.1.2 黄精提取物、各种水果原浆等原辅料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要求。

3.2 感官指标

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感官指标

项 目	指 标
色 泽	具有黄精复合原浆应有的色泽，色泽正常
滋味气味	具有黄精复合原浆应有的滋味与气味，无异味
组织状态	呈均匀液体，完全静置后允许有沉淀分层现象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可溶性固体物20°C(以折光计)/%	≥6.0
总酸(以柠檬酸计)/(g/L)	≥0.3
铅(以Pb计)/(mg/L)	≤0.2
其他污染物限量	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

3.4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

3.5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 GB 7101的规定。

4 食品添加剂

4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2695的规定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感官检验用感官方法。

6.2 可溶性固体物按 GB/T 12143 中规定方法检验。

6.3 总酸按 GB/T 12456 规定方法检验。

6.4 铅按 GB 5009.12 规定方法检验。

6.5 真菌毒素按 GB 2761 规定方法检验。

6.6 微生物指标按 GB 7101 规定方法检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以同一班次同一次投料生产的产品为一批，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 10 个最小包装进行检验。每批产品经检验合格后，附有合格证方可出厂。

7.2 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7.2.1 出厂检验项目为净含量、感官指标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7.2.2 型式检验每 6 个月进行 1 次，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随时进行：

a) 新产品投产时；

- b) 正式生产后，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时；
- c)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e) 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7.3 检验如有不合格项目，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不得复检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标志

8.1.1 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8.2 包装

8.2.1 内包装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材料包装，包装定量误差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 75 号。

8.2.2 外包装应符合有关规定，每件总重量不得少于总净重。

8.3 运输

运输车辆应清洁卫生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混运。搬运中应轻拿轻放，严禁抛摔。

8.4 贮存

应贮存在清洁卫生、阴凉通风、干燥的库房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混放，产品码放应离地面10cm以上，离墙壁20cm以上。

在上述条件下，根据包装不同，产品具体保质期以包装标示为准。
